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186號

原　　告　簡豫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貴德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石振勛律師
被　　告　柏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柏廖美惠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柏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捌仟貳佰壹拾陸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法定級距之徵收標準計繳裁判費，此為同法第77條之13所定之必備程式。而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或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㈠被告柏林、柏廖美惠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號房屋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○0號房屋如附圖所示A部分房屋，均騰空遷讓返

還原告。㈡被告柏林、柏廖美惠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5,902,380元及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息。㈢被告柏林、柏廖美惠應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遷讓交屋之日止，按月連帶給付原告98,373元。是本件乃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原告雖繳納裁判費1,990元，且就上開聲明第㈠項部分，提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10年房屋稅繳款證明書為憑（見北司簡調卷第19、21頁），主張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號房屋（下稱5號房屋）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○0號房屋如附圖所示A部分(即本院卷第17頁)房屋（下稱5之1號房屋，與5號房屋合稱系爭房屋)之課稅現值分別為126,400元、121,600元，並以之作為該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。惟按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3項所明定，是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屬法院職權調查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14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31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而房屋課稅現值僅係稅捐機關課徵房屋稅之基準，與房屋之客觀市場交易價格未必相當，即無從據以推認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客觀價值，並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66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8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均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。另房屋所有人倘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亦不得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準此，依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之建物標示部所載（見本院卷第35、47頁），5號房屋、5之1號房屋主體皆為加強磚造，其地上樓層數皆為4層，建物面積分別為76.25平方公尺、73.22平方公尺，又系爭房屋於96年1月26日辦理登記時應已建築完成，故於110年7月13日起訴時之屋齡約14年5月，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

算結果評估，原告起訴時5號房屋、5之1號房屋之現值分別為1,309,838元、1,257,788元（如本裁定附件一、附件二所示），又被告僅佔用5之1號房屋附圖A部分即總面積之二分之一，應據此核定上開聲明第㈠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938,732元【計算式：1,309,838元＋(1,257,788/2)元＝1,938,732元】。至第㈡、㈢項聲明請求相當於租金之損害賠償或不當得利部分，因均屬附帶請求，即不併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起訴時系爭房屋之現值核定為1,938,7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206元，扣除前揭原告已繳金額後，尚應繳18,216元（20,206元－1,990元＝18,216元）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